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 46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貳、地點：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101 廳

參、主席：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鄭召集人麗君 紀錄：黃寶慶

肆、出席人員：(略)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案及指裁示事項：

一、資通安全業務推動及重點工作

(一)洽悉。

(二)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落實監督其所管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各項資安作業，並持續增強各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禦能量，完善資安防護網。

(三)請數位發展部（下稱數發部）公告常見資安風險樣態，供各機關自我檢視資安防護管理作業，並強化採購委外風險管理，提升產業供應鏈資安風險管理。

(四)為因應AI時代來臨，請數發部偕同各部會善用科技發展防禦新形態資安風險。

二、本會報各組運作情形及成果

(一)洽悉。

(二)請各機關善盡管理APP之資安檢測及認證事宜，並運用資安產業創新解決方案，以強化各機關資安防護能量。

(三)請各機關積極主動監控新興數位服務相關風險樣態，從源頭減少網路犯罪及詐騙情事。

(四)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定期檢視「iWIN計畫」工作項目，並請相關機關配合計畫執行及經費分擔事宜，持續完善兒少

網路安全的使用環境。

三、資安法及其相關子法修正重點

(一)洽悉。

(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審查辦法」已於 114 年 12 月 1 日施行，請數發部積極推動相關業務，並請各機關配合執行。

(三)請數發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協助各機關資安人員之職能訓練及轉任機制，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支持各機關匡列資安預算。

四、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組織調整與運作規劃

(一)洽悉。

(二)請數發部妥善辦理「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設置辦法」後續訂頒與施行事宜，完備國家資通安全會報運作機制，並請各機關持續偕同合作，共同守護臺灣資通安全環境。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